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 司、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其安防业务相关 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 孰低原则确定。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科智能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智能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